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士魁

選任辯護人 黃逸豪律師

被 告 黃逸萱

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

被 告 董伊庭

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

被 告 何湘妮

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

林泰良律師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劉錦龍

上列被告及第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六編號4所記載關於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3,000元折算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判決，如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「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」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之記載，致易服勞役期限顯逾1年，屬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然此誤算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參照前開規定及解釋要旨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蕭雅毓

法 官 張瑞德

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